附件2

关于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订说明

为了充分发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资深会员的示范作用，激励全体会员积极进取，加强资深会员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评协对资深会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2012年修订颁布的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管理办法》对资深会员管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但是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的颁布实施，资产评估行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。2023年，中评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了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对会员管理体系进行了调整。资深会员管理办法需要根据新情况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加强资深会员管理、发挥资深会员作用。

二、基本框架

《办法》维持了原有结构框架，分为总则、资深会员的评审、资深会员的权利和义务、资深会员的管理和附则共五章18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章“总则”。共3条，主要包括制定依据、资深会员定义、评审周期等内容。

（二）第二章“资深会员的评审”。共8条，主要包括条件、否定条款、受理单位、申请材料、初审、公示和面谈、常务理事会审批和颁证等内容。

（三）第三章“资深会员的权利和义务”。共3条，主要包括称号使用、权利、义务等内容。

（四）第四章“资深会员的管理”。共3条，主要包括动态管理、终止情形、弄虚作假惩戒等内容。

（五）第五章“附则”。共1条，主要包括《办法》施行时间及相关文件废止等内容。

三、主要变化

《办法》充分考虑制度连续性和会员体系新变化，在整合原有资深会员管理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新的会员管理政策，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调整：

（一）修改了资深会员的评审范围。

原来的资深会员管理办法规定执业会员、非执业会员和联系个人会员可以申请成为资深会员。由于会员体系的变化，《办法》明确资深会员的评审范围为取得资产评估师证书的个人会员，包括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。

（二）取消了资深会员的有效期限。

原来的资深会员管理办法规定，资深会员的有效期为5年，有效期届满，需对资深会员资格进行重新审定。《办法》取消了有效期规定。

（三）细化了资深会员的评审条件。

原来的资深会员管理办法对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、联系个人会员分别设立了评审条件，《办法》进行了统一，通过：（1）在资产评估领域具有较高声望或具有良好职业声誉；（2）热心行业建设工作，并具备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为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作出较大贡献；（3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较高的执业水平，从三个方面对资深会员的条件进行了原则性规定，提出了具体的优先考虑指标，并将原有的无不良记录要求，明确为否决条款。

（四）规范了资深会员称号的使用。

《办法》对资深会员称号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，资深会员可以公开使用“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”称号。